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林特”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中德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博林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阅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其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关联交易事项

1、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概述

重庆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称“重庆博林特”）拟与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以下简称“铝业西南分公司”）签署《外装工程承包合同》，合同总价款为 12,870,796.51 元人民币，合同主要内容为：铝业西南分公司为重庆博林特确认的外装施工图纸内全部工程施工，主要包括 1 号厂房、2 号厂房、3 号厂房、研发中心、试验塔、门卫室 1、门卫室 2 的外立面的玻璃幕墙、铝复合板幕墙、金属装饰条、门窗、厂房大门及防撞柱等。重庆博林特系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铝业西南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康宝华先生，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

20 号;法定代表人:康宝华;注册资本:153,906,100 美元;实收资本:153,906,100 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铝合金天窗、幕墙、门窗、钢结构、LED 图文显示大屏幕工程、建筑亮化、自动门及户内外遮阳、通风、排烟系统、擦窗机、金属吊船、建筑清洗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 幕墙清洗与维护; 建筑工程、公社设施内外装饰板及不锈钢装饰板的加工; 工业产品配套用机体防护罩的设计、制造、安装; 地铁屏蔽门、安全门、自动售票系统、轨道交通设备、无障碍升降平台(不属于特种设备); 光伏玻璃、轻质墙体的设计、制造及安装; 环保产品制造及安装。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远大铝业工程,经审计总资产为 978,956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362,023 万元人民币。201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23,435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47,634 万元人民币。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重庆博林特系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铝业西南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康宝华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为全球领先的建筑幕墙公司,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4、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以下简称为“双方”)的交易是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来协商交易价格,并且交易双方将首先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通过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关联

交易时，关联董事康宝华先生、王立辉先生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他 7 名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董事会以 7 票赞成，0 票弃权， 2 票回避，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时，该议案通过了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经过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决策程序的核查，现就重庆博林特与铝业西南分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重庆博林特与铝业西南分公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已将该议案提交 2012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远大铝业工程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相关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不造成重大影响。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 2012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经营行为，不会对博林特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保荐人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国峰 毛传武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 8月 15日